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曹忠文、曹均、曹群英：本院受理原告曹继年与你们赡养费纠纷一案，现因你们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7民初8217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、答辩期满后第3日（如遇节假日顺延）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古楼人民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